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鳳簡字第237號

原　　告　廖云暘

被　　告　王梓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8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，經伊以轉帳方式交付借款，並約定清償期限為同年11月5日。詎被告屆期不為清償，經伊屢次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㈡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0,000元，及自115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

實，業據其提出兩造對話紀錄截圖暨匯款紀錄為證（本院卷第17至19頁）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給付150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50,000元，屬無確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務，則原告併請求自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2月25日（本院卷第2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於法有據，亦應予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50,000元，及自115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劉企萍